

最高法院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	2
二、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	2
三、108 年度台聲字第 834 號.....	3

裁判全文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	4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	7
108 年度台聲字第 834 號.....	9

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裁判書全文）

按依習慣成立之祭祀公業，因土地之主體或權利不明，致難有效用、稅賦無法徵收，且公同共有關係所生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困難，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及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與增進公共利益，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並於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 90 日內，應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系爭公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且系爭土地亦已更名登記為系爭公業法人所有（見一審調字卷第 5 頁）。則該土地已非公業派下員公同共有，上訴人自無從對之行使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之優先承買權。

相關法條：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28 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二、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裁判書全文）

按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其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要保人破產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終止權亦屬之，須由破產管理人繼

受為之。至同法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觀諸其文義，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

三、108 年度台聲字第 834 號（裁判書全文）

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第 77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訴訟事件倘未經終局之確定裁判而終結，究應由何造負擔訴訟費用尚未確定，原不生賠償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問題，惟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後，倘該特別代理關係消滅，該就特別代理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依上開規定，仍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第 77 條之 25、第 466 條之 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1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

上訴人 黃慶國

訴訟代理人 黃相博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

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下稱系爭公業）於民國104年1月24日舉行派下員大會（下稱系爭派下員大會），於第6 議案討論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授權出售事宜時（下稱系爭議案），已通過公業派下員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優先承買權之決議。嗣系爭土地於同年4月25日公開標售，訴外人廖幸繁以新臺幣（下同）2,257萬元得標，伊當場表示願優先承買，竟遭主席黃文松拒絕，並於當日派下員大會通過與廖幸繁訂立買賣契約，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侵害伊之優先承買權等情，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之規定，求為確認伊就系爭土地優先承買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登記為系爭公業法人所有，與傳統祭祀公業祀產之土地為派下員公同共有者不同，派下員自無優先承買權。又系爭派下員大會會議主席黃文松裁示派下員優先原則，僅為程序處置之建議，非大會之決議，並無拘束力。再者，因該次大會並未通過系爭土地買賣，公業派下員代表於104年3月21日開會決議同年4 月25日公開標賣系爭土地，當日由廖幸繁標得，旋派下員大會通過與其訂立買賣契約，上訴人就該土地並無優先承買權，自無遭受侵害之情事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系爭公業於103年11月6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 項

規定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有法人登記證書在卷可稽。依同條第3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系爭公業就系爭土地自具備所有權人之獨立權能。此與未經登記之祭祀公業為非法人團體，其祀產雖登記於祭祀公業名下，惟因無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故為派下員共同共有之情形，尚屬有間。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既無共同共有之權利，即難認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行使優先承買權。又依系爭派下員大會議事錄之記載，系爭議案表決並未通過，主席黃文松隨後裁示：「先依黃鉦展建議以不低於公告現值60% 為底線之價格，徵詢有意願之買家（包含派下員），且依派下員優先原則，先召開比價會議徵詢派下員是否願以相同或更高價格承購，嗣確定買主及出售價格後，再召開派下員大會表決是否同意出售」等語，僅為主席提供後續處理之建議，非派下員大會之決議。依系爭派下員大會錄影光碟勘驗筆錄之記載，上訴人表示：「我們對派下員先由有優先購買權、承購權的人，先召開三次公開的招標會議，三次如果都沒有買賣成功，那我們才做對外開放的動作」等語後，只有零星鼓掌，另有派下員表示要公開招標，亦有人附議，司儀黃種智並表示將系爭土地賣最高的價錢，出最高價格的人，有一樣價格的，才是派下員優先等語。難認上訴人上揭發言，已經全體派下員無異議通過。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其表示願以廖幸繁同等價格優先承購系爭土地，雖遭拒絕，亦難認係侵權行為。綜上，上訴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 第4項規定、系爭派下員大會決議、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6條規定，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 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依習慣成立之祭祀公業，因土地之主體或權利不明，致難有效用、稅賦無法徵收，且共同共有關係所生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困難，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及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與增進公共利益，96年12月12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3 項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並於第28條第1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90日內，應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系爭公業於103年11月6 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登記

為祭祀公業法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且系爭土地亦已更名登記為系爭公業法人所有（見一審調字卷第5 頁）。則該土地已非公業派下員公同共有，上訴人自無從對之行使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所定之優先承買權，且原審認系爭派下員大會亦未決議派下員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因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於法尚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吳 謀 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48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

裁判案由：聲請宣告破產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481號

再 抗 告 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南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雪娥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6年度破抗字第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經該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人壽保險之要保人破產時，若要保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時，保險契約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破產管理人不得終止該保險契約，其保險解約金不應列入要保人之破產財團。相對人擔任要保人之7張人壽保單，可領回名目之受益人非僅為相對人1人，破產管理人不得終止契約。而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屬於保險人之資金，並非要保人對保險公司之債權。至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公司假設保險契約終止時，計算應返還解約金之數額，非等同於解約金債權。本件未發生保險人應返還保單責任準備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情事，相對人並無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再抗告人之聲請不應准許等詞，因而維持高雄地院之裁定，駁回其抗告。

按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其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要保人破產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終止權亦屬之，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至同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觀諸其文義，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

權利，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查本件由相對人擔任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計有 7 份，如經終止契約，依上說明，似可取得解約金（一審卷第60頁），果爾，是否可得組成破產財團？相對人有無受宣告破產之實益？自非無進一步詳求之必要。原審未遑審酌，即認再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並無實益，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尚嫌速斷。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 5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 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聲字第 83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酌定律師酬金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張欽昌律師（即許銘輝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相 對 人 許世宏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9 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選任為許銘輝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律師酬金等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為許銘輝第三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二萬元。

理 由

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第 77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訴訟事件尚未經終局之確定裁判而終結，究應由何造負擔訴訟費用尚未確定，原不生賠償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問題，惟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後，倘該特別代理關係消滅，該就特別代理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依上開規定，仍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查本件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聲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許銘輝之特別代理人，代理許銘輝向許海祥、陳宥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於該案第三審訴訟程序（案列本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19 號）中續行特別代理人職務，雖尚未確定，然因許銘輝於第三審程序中死亡，聲請人與許銘輝間之特別代理關係消滅，其聲請酌定相對人先行墊付第三審律師酬金，於法並無不合，爰核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